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807 号

谢大耀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光裕农资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 0783 民初 180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被告谢大耀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75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9750 元为基数,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 4.5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光裕农资店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 64.37 元,财产保全费 117.50 元,合计诉讼费 181.87 元(原告开平市光裕农资店已预交 190.30 元),由被告谢大耀负担。原告开平市光裕农资店已预交的诉讼费 190.30 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谢大耀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181.87 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 7 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

